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公司拟对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9.70元/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5年6月5日至6月14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贴公示的方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华通线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7)、《华通线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6)。

3、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所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4、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以2025年7月2日为授予日向10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5、2025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2025-071),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30,6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资格，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6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总股数为 30,6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所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0,000 股的 0.51%，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511,002,781 股的 0.006%。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2025 年 7 月 2 日）至今，公司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无需对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回购价格

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2025 年 7 月 2 日）至今，公司无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无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9.70 元/股，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6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四）回购资金的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504,962,781	98.82	0	504,962,781	98.82
限售流通股	6,040,000	1.18	-30,600	6,009,400	1.18
总股本	511,002,781	100.00	-30,600	510,972,181	100.00

注：最终股本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回购注销工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则、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后续相关回购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